查驗績效優良業者邊境查驗優惠措施之建議

一、邊境及境內食品儲存與作業場所應等同化妝品、醫療用品之ＧＨＰ要求，查核獲准後始得運作。

二、輸入前完成中文標示得視為非關稅貿易障礙，周邊食品貿易往來密切地區包括中國上海、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澳洲及紐西蘭等皆未見有類似管制措施，我國除香菸及食品外；輸入之一般商品、酒類、化妝品及醫藥用品等之中文內容均採境內管理，主管機關所疑中文標示之未貼情事與正確維持尚有討論空間。

三、統計１１２年全國邊境食品報驗總批數為７３５７５２批，抽中查驗（查核）者有２０９９６批，其中品質衛生不符者計７１０批，標示查核不符者計１０２５４批，依比例原則；上揭數據投注於查核與查驗人力顯失平衡，且全年度未抽中者共有７１４７５６批採書面放行之後市場管理，其違規處分機制已配有完備法規支撐。

四、設計查驗辦法降低抽驗比率對於同進口報單多樣性之食品並無實質幫助，放寬績效優良業者之邊境查核措施；減少標示不符之處分始有助通關效益。未來績優條件之維持與消滅制度才能驅使業者精進法規理解與品保專業之相關能力（誘因）。

五、優惠措施將有利通關時效及業務成本之縮減，不具優惠資格之業者自當調整經營方向從善如流。

六、降低貼標活動；配合溫室氣體之減量。